

#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

予以公开

B

## 对市政协五届四次会议第 103 号提案的答复

李家庚委员：

您在市政协五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整合旅游资源组建咸宁市文化旅游集团的建议》收悉，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文化旅游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的建议对做大做强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具有很强的现实指导意义，现将有关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高度重视提案提出的组建文化旅游集团建议，组织工作专班开展了专题研究，特别是围绕全域旅游资源整合、全域旅游特色发展、全域空间布局等方面深入县市区开展了走访调研，与县市区政府及文旅部门、旅游企业（项目）代表等座谈交流，听取意见建议，为全市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把脉问政”。同时，在3月份向市政府呈报的《关于赴秦皇岛市考察学习全域旅游发展的情况报告》中，我局也提出了：“专门出台关于支持全域旅游发展的土地、财税政策，统筹旅游资源整合，打破条块分割、各自为政的体制机制，组建国有旅游集团控股公司，吸引民间资本参股，积极投资旅游产业，抱团集优发展”的意见建议，与李家庚委员的建议“不谋而合”。

### 一、整合文化旅游资源的必要性

整合我市文化旅游资源，对我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意义

---

重大。

(一) 整合文化旅游资源，能够强化文化旅游主题，使文化旅游形象更加鲜明，文化旅游名片更加亮丽。知名度高的旅游产品无不具有鲜明的市场形象，消费者对产品的认识也是由产品的市场形象开始的。

(二) 整合文化旅游资源，能够增强整体实力，提升产品市场综合竞争力。将有关联的旅游资源整合成一个整体推出，有利于发挥规模效应，提升整体档次或等级，增强产品竞争力。

(三) 整合文化旅游资源，能够约束恶性竞争，优化发展环境。文化旅游资源经过整合，能够达成一种契约，协调利益关系，约束恶性竞争，规范行业行为，创造出更有利的发展环境。

(四) 整合文化旅游资源，能够明晰产权权属，理顺管理关系，增强发展活力，保障公共产品供给，保护资源与环境共生。只有整合文化旅游资源，才能集中力量解决好公共产品的供给质量问题。同时，也才能最大限度地保护资源与环境共生，实现旅游资源可持续开发。

## 二、市属文化旅游企业的现状

2013年，为了加快湖北咸宁温泉生态旅游新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和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意见，已经由市政府国资委作为本级政府出资人出资7000万元人民币组建设立了咸宁香城泉都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5年，咸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成立，咸宁香城泉都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划入咸宁城发集团，成为咸宁城发集团全资子公司至今。

### 三、推进文化旅游集团组建的举措

今年以来，围绕组建文化旅游投资平台公司，市文旅局积极与市城发集团、鄂旅投咸宁集团积极了多轮会商对接，6月15日，市委常委、宣传部长闫英姿带领市文旅局赴鄂旅投武汉总部沟通对接合作事宜，与鄂旅投总经理吴静、鄂旅投副总经理罗钦等座谈会商。市文旅局重点汇报了联合组建市级文旅投资平台等六个方面的合作意向，并提出了具体的合作思路与想法。

8月25日下午，市委主要领导与鄂旅投集团公司有关领导等一行举行座谈交流，推进深度合作。座谈会上，鄂旅投集团汇报了“十四五”期间在咸项目谋划布局计划及需要政府协调解决的事项（含联合组建平台公司事项），市直相关部门积极回应，深入交流意见、建议。市委主要领导希望双方在深度合作中切实践行新发展理念，把高质量发展要求贯穿规划设计、建设管理、运营服务的全过程。通过深入推进旅游产业融合发展，补短板、强弱项，解决咸宁第三产业发展不够充分的实际问题。

8月28日下午，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闫英姿召集相关咸安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旅局、市国资委、市城发集团）就深化与鄂旅投全面合作召开专题对接会议。会议就鄂旅投提请解决的一些诉求和问题进行了明确：由市城发集团牵头，与鄂旅投咸宁集团共同出资成立平台公司，平台公司住所拟设在市旅游集散中心，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0000万元，其中鄂旅投咸宁集团出资7000万元，占比70%；市城发集团出资3000万元，占比3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化出资，2020年10月底前



完成公司注册登记，尽快启动王山寨旅居医养中心项目和大泉口温泉康养度假区项目；平台公司下设咸宁文化旅游发展战略研究中心。

下一步，将会同市国资委、市城发集团，加快推进合资平台公司组建，建立融全市文化旅游资源为一体的咸宁市文化旅游产业投融资平台，形成融资、投资、建设及营运管理有机统一、高效运作的现代投融资机制。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规则、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权多元的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筹还贷、自负盈亏，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咸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0年9月27日



主管领导：杨 奇

联系电话：0715-8256293

经办人：陈 展

联系电话：13476875778

邮政编码：43710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2份）

市政府督查室（2份）